

项目编号：LXZB2025009

临潼区地铁9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
设施提升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龙翔卓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潼区地铁9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ZB2025009

项目名称：临潼区地铁9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173746.88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临潼区地铁9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23173746.8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173746.8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临潼区地铁9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173746.88	23173746.8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临潼区地铁9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潼区地铁 9 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获取招标文件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

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特别注意：

为方便采购人备案留存工作，中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二个，纸质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中标供应商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电子版内容与系统上传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临潼区人民南路41号

联系方式：13572540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翔卓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600号利民花园商铺东5号

联系方式：15129219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玺

电话：151292191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临潼区地铁9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
2	采购内容	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	采购最高限价	23173746.88元，供应商所报价格均不得超过所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临潼区地铁9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临潼区地铁9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

		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获取招标文件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0	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 以最终系统答疑文件为准。
1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2	开 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5	其他	1、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成交人计取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3、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盘）贰份。 4、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v. 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翔卓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工程

2.2.1 本次投标有关工程，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的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工程规范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招标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6.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概况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方案
- (6)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7)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7.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7.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部分。

8、投标报价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8.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8.3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8.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踏勘现场

8.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8.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8.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

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5.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仟叁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捌角捌分（¥23173746.88 元），供应商所报价格均不得超过所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

12.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

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s://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40723/e86f6bdc-a90a-46c5-ae4d-aff804b19683.html>，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
<http://124.115.168.54:808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以投标人身份选择西安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1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后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17.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7.3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7.4 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18. 评标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8.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7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评标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办法及内容

19.1 评审原则：

- (1) 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公开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审，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确认投标报价、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技术评审、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19.2.1 依据程序，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19.2.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性、响应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投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定标

1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赋分，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9.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

19.3.3 当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得分排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
- (2) 中标人不能够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
-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签署并履行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9.4 废标及重新招标

19.4.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20、质疑与投诉

20.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提出质疑的日期。

20.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0.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玺

联系电话：15129219132

邮箱：1131393535@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 600 号利民花园商铺东 5 号

20.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0.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20.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部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受理电话：029-83825758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东大街 60 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完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

			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获取招标文件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响应性评审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公布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1、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总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	30
施工方案 (64 分)	1、施工方案（满分 7 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7 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3 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7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 7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7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 6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6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6 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 6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6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3 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6
	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8 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 8 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 5 分，不满足本工程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8

	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6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6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3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1分，没有得0分。	6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6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6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	6
	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6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6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	6
	10、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满分6分）：施工部署及现场布置合理、可行得6分，施工部署及现场布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3分，施工部署及现场布置较差且实施困难得1分，没有得0分。	6
企业业绩（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以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类似业绩指市政工程类似业绩。	6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成交人计取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签署及履行中发承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以及履行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外，因工程建设需要而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等。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4—9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XJJ030—2007、《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0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等相关标准 以及其他(1)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3.1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

1.4.3.2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如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或发承包双方议定标准。

1.4.3.3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后实施。

1.4.3.4 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1.4.3.5 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拟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书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5) 图纸；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中标通知书；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0) 本合同通用条款；(11) 其他合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该等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不得外借，不得向非施工人员、与工程无关人员借阅施工图纸或复印施工图纸，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计量计价、结算资料、工程施工资料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文本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确保对本工程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据实调整，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清单工程量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执行规定计量的；
- (4) 工程量清单描述与图纸不符等其他问题。

1.14 土方、建筑垃圾外运综合单价的调整

因当地及上级部门环保政策、弃土条件、运距增加等因素改变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计价、结算范围等进行管理（不包括审批权）；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用水用电事宜，施工用水、用电工程量按照定额用量计入合同报价，单价按定额基价执行；竣工结算时施工用水电按照定额量作为最终结算量，水电费结算单价按定额基价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详见发包人竣工资料目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纸质版、电子扫描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本合同签订后进场前 7 天内向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报审实施性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及首月工程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②每月 22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包括施工进度安排、材料及劳动力安排等）；③每月 15 日前申报上月的月进度付款报表；④开工后 15 天内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⑤在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日期前的 45 天，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月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6》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2014》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

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及时配合发包人（所在区域）与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完善监督、备案等工作。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无偿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值班用房。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项目所在地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市容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5）承包人应对开挖范围进行物探（须委托第三方探测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6）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及向发包人交付前负责将外立面清洗干净，现场临建基础及各类施工设备基础、临建道路等全部拆除，拆除垃圾全部外运，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造价内。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以上内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按 1.2 倍进行扣除；

按通用条款规定及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创建卫生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排除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材料、设备。因承包人违反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卫生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B.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费用直接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材料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应按 5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 承包人自行安排办公、住宿场地及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办公及住宿方案须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配合施工进度，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拆除办公、住宿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相应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

D.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E.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发包人下达的变更、签证等指令，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未按时完成，承包人应按每延误一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F.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 现场管理中，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制度。

(8) 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约定的义务

1.1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以下称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1.2 承包人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优先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也可以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的其他非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非协议银行开设专户应报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协议银行和非协议银行统称为“专户银行”。

1.3 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农民

工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不得开设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施工合同项下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只接受一个工资专用账户。

1.4 承包人应当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不得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支付工资，每月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报表》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

1.5 专户银行按要求划转农民工工资后，承包人将已支付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表》)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1.6 分包人(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应当与承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在维权告示牌上公示。工资表公示无异议后报承包人加盖公章。

1.7 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如农民工未提出异议，可会同发包人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工资专用账户余额由银行划转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1.2倍进行扣除相应款项。

1.9 其他相关规定参照省、市、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并处理往来文件；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现场签证变更、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协调工作、认质认价、结算等），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3、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及其他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会议。
施工现场内所有范围内事件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实行现场签到制。无特殊情况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坚守工地不少于 26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缺勤按 5000 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出现无故一周连续不到场，再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工地例会。不得无故缺席发包人组织的相关技术、商务对接会等相关会议，否则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进行管理，如请假，必须提前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并经同意后可不到场，否则按缺勤处理，承包人应自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从通知后 15 日起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2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1 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增加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加技术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若无正当理由拒绝增加的，承担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的主要人员与投标人员一致，如需更换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擅自更换承担 2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汇报，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单位确定后办理备案手续，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满足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全部人员退场为止，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洽商、设计变更、清单工程量增减的索赔或工程签证、工程款支付、结算，签发工程开工、停工或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分包商的确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其他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重要事项。

取得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书面授权行使前述职权的主体仅限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第三人不得代为行使，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擅自委托第三人代为行使，第三人代为行使权利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的，该文件不作为承包人向发包

人索赔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授权，总监理工程师擅自单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8) 其余未说明情况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场所的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

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不得自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私自进行覆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开孔和（或）拆除重新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西安市最新文件细则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环境、文明施工。

6.1.1.1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6.1.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6.1.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6.1.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

6.1.1.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种树木及已完成树木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正在施工及完成的苗木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1.6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拆除及垃圾外运、车辆、文明施工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6.1.1.7 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6.1.1.8 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6.1.1.9 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6.1.1.10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1.11 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

6.1.1.12 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现场机械的安全施工管理，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6.1.1.13 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6.1.1.14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6.1.1.15 以上未尽之处, 执行相关规定。

6.1.3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承包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审查、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外部环境等原因确需调整的, 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承包人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承包人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其他未说明危大工程相关要求按陕建发〔2019〕1116号《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 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 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地区政府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各项条款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工程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开工前发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支付前提为: 合同已签订。

支付程序: 承包人提出申请, 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承包人必须保证此项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其限期改正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此项预付款合计,且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时执行措施费相关调价原则。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经承包人的公司项目经理和总工审批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应不迟于该专项工程施工前十五日提交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后十五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公司总工程师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所有工期顺延的情形必须严格在 14 日内与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未确认的，不
给予工期顺延。

开工前由施工单位依据合同工期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年度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1）年度进度计划未完成时，处于上限 30 万元的罚款；（2）项目进度计划一级节点未按时完工的，每个节点上限 30 万元的罚款；（3）总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罚款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一)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除发包人甲供之外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要求材料设备除推荐品牌之外均由承包人自主选择品牌进行供应，但材料设备以国产中档及以上为准，承包考虑市场行情和风险后自主报价，结算时材料设备单价(除合同约定外)一律不做调整。承包人与供货商发生的任何纠纷，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设备及材料需采用符合消防验收的合格产品。对于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发包人要求选择材料设备。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

对推荐品牌的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行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并用于工程，如擅自更换，并运进发包人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撤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经查处后仍然拒不改正，再次重犯，将加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材料设备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购，进场时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符合要求方可进场，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由此造成的实际材料设备数量不足，承包人需承担赔偿责任。若进场材料未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私自进场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该材料退场，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4) 所使用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返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 在现场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承包人有意隐瞒或恶意选用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处以使用材料价款合价 2 倍的违约金。若发现进场材料设备与图纸设计及国家标准不符的，一经发现，处以 50 万元罚款。

(6) 竣工验收时，若出现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与设计要求不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及结算。

(7) 如发包人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已正常送检并合格）存在异议，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送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检验费用。

(8) 承包人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施工前对于工程可进行优化设计，但其优化设计标准不得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标准，其优化方案应经过发包人的相关部门和设计院认可后，

方可施工。若承包人为了方便组织施工或材料采购而提出的一些方案优化或变更，优化方案或变更虽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及设计院认可，但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

(10)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批复意见后 7 天内重新准备提交；如果承包人同一材料封样次数累计 2 次以上（且封样时间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发包人封样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承包人将承担发包人直接采购部分供货价 15% 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采购的材料按照发包人采购价和承包人投标价相比较高者扣除，并扣除材料的所有相关取费。

(11) 由承包人采购的须经发包人认质的材料，承包人按发包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申报，并按发包人签发材料认质认价单进行采购。承包人应确保材料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并及时组织采购。

(12) 材料质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具有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停止使用并要求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每次扣除 20000 元的违约金。

(13) 在发包人按合同规定付款情况下，为保证发包人的社会信誉，承包人应严格按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如存在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如果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材料货款，经发包人确认属实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材料货款，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工程所使用的施工原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关于签证范围的约定：

- (1) 适用于施工合同范围外零星工程的确认。
- (2) 非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人工、设备窝工及有关损失。
- (3) 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或费用增减。
- (4) 确认修改施工方案引起的工程量或费用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变更、签证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估价的约定：

10.4.1.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暂定量项目（未达到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时，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资料为准。

若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描述与图纸不符，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事实及施工做法，结算时调整合同价，结算过程中若工程量超出部分在 10%（含 10%）以内，将按照投标单位所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作为调整依据进行结算，若工程量超出部分在 10%（不含 10%）以外，将按照招标最高限价的综合单价和取费计算总价，在乘以中标价和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结算。

10.4.1.2 变更、签证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12.1 条款；

10.4.1.3 新增（或减少）的实体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通用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及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含铝模板）及支架、超高降效据实调整外，其余项目全部包干（含人工费）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专用条款 12.1 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通用项目以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费率计算，承包人措施费中通用项目以费率计算的未按相关规定填报费率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因政策原因导致的措施费按政策文件执行。

原投标措施项目费中未报价的，发包人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0.4.1.4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减少）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人员的中途变动而改变其有效性。

10.4.1.5 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自实施完成之日（以原始计量凭证时间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经审核的完整的变更签证文件及相关费用文件。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送的，承包人应在该期限内向发包人递交延期申报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若承包人未在本规定的日期内申报，也未在该期限内递交延期申报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不予认可该类变更签证，结算时也不予结算。对于减项变更签证，无期限约定。

10.4.1.6 未加盖发包人印章的工作联系单、工程变更、签证单等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减少的工程量不受此条件限制。

10.5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描述与图纸不符等情况时，承包人应实施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自实施完成之日（以原始计量凭证时间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14 日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14 日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风险材料（钢材（含钢筋）、商混、砖、砂子、水泥、管材、铝材、铜材、电缆）变动幅度在±5%以内（含5%）价格不调整，超过±5%后价格进行调整。

若承包人报价中以上主要风险材料的含量与相应定额含量不一致，按较小含量调整后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调价；若承包人报价中工程量未按定额计量规则计算，则按较小工程量调整后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调价：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优先按照招标控制价使用的当期《西安造价信息》临潼区信息价中综合价，《西安造价信息》临潼区信息价缺项的执行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电缆及未采用信息价的则以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按照施工同期《西安造价信息》临潼区信息价中综合价，《西安造价信息》临潼区信息价缺项的执行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若信息价中无此材料价格的或施工同期材料市场价与材料信息价相差较大的，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材料价格，具体调整原则执行以下三种原则：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考虑综合系数）后计入工程造价。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考虑综合系数）后计入工程造价。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仅计取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规费、税金（考虑综合系数）后计入工程造价。

施工期内，以上条款若达到调整条件时，承包人应于事实发生后一周内将调整资料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上报调整资料，过后补报也不作任何调整。但若因材料价降低，承包人不上报，发包人在结算时按以上条款直接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引起的价格上涨不予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1.1 陕西省政策性变化影响人工工日单价的：人工单价按省住建厅文件规定，人工费以差价模式计入，不允许按市场价计入。

陕西省政策性变化影响税金的：结算时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11.1.2 本项目合同文件实施期间，执行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文件，其余风险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主要风险材料（钢材（含钢筋）、商混、砖、砂子、水泥、管材、铝材、铜材、电缆）单价变化在±5%以内（除暂估价材料外）（二）除主要风险材料及暂估价材料外其余所有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三）不可抗力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四）冬雨季施工；（五）承包人在投标前应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综合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项目；如果该清单项发生了变减，则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扣减；如果该清单项发生了变增，则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及编制原则，并对其单价进行下浮，下浮比率=〔(招标控制上限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上限价〕×100%，仅计算变增引起的差额部分。

工程量的风险：（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2）图纸交底前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齐专业人员，仔细阅读和核对图纸，对图纸中存在错漏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经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单价的风险：（1）承包人应根据陕西省建设厅陕建发【2009】3号文件《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精神，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落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除暂估价材料表中的材料及合同中

所规定的主要风险材料价格外，其余材料价格在合同期内均不作调整。（2）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如果变动幅度在±5%以内（含±5%）的，价格不予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时，除对约定风险材料调整外，其他材料价格均不予调整，具体调整标准：执行专用条款 11.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清单工程量量差、设计变更、缺项漏项、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经审核每项造价在 2000 元以内（含 2000 元）不计）根据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变动工程量计算，竣工结算时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如只是主要材料（包括规格）改变且定额子目不发生变化（即工艺及耗用人工、辅材、机械都相同于已有的组价，只是主材变更的）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主材单价表中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价需经发包人认价后进行计算；且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价差仅计取安文、规费及税金（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含综合系数）。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新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组价，并对其总价进行下浮，下浮比率= $[(\text{招标控制上限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上限价}]\times 100\%$ 。同一个合同中有相同的清单，报价不同，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结算；若同一个合同中有相同的材料，报价不同，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结算。

认价材料不下浮，仅计取安文、规费及税金（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含综合系数）。

（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或现场签证、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若承包人存在不平衡报价，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结算。

（三）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清单漏项等中原合同没有主材单价的，承包人在采购前，报发包人审核采购数量、单价，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合同时，应在承包人采购前确认采购单价。对于需要调增的暂定价，如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确认即自行采购，再报发包人调价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调价；对于需要调减的暂估价，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报发包人确认，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可按自行调查的价格进行调价，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暂估价调整仅计取认价与原暂估价的，仅计取安文、规费及税金（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含综合系数）。材料、设备认价要求详见发包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金额：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安装、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等及相关配套的费率。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每月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合格的工程,在每月 15 日前编制上月《工程量计量表》及相关资料,并报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审核,最终经发包人相关领导签字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 本项目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5%。

竣工结算价由发包人所在地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所属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的 3%留做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工程款。

12.3.3.2 对于合同预算部审核的变更、签证(除暂定量外),当单项变更、签证价款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时,承包人可以申请随进度款进行支付,但仅支付造价的 50%,

剩余部分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统一支付。当单项变更、签证价款小于 10 万元时，该价款不再随进度款进行支付，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统一支付。

12.3.3.4 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否则，承包人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12.3.3.5 按照陕西省住建厅《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9 号），本工程实行进度款结算。发包人的过程结算工作由过程结算管理人负责，代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审查。

12.3.3.6 过程结算审查管理人应为具备过程结算管理能力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具备施工过程结算能力是指具有与本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要求相匹配的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和专业软件、设备等，其中项目负责人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执行 12.3.2 条款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 12.3.3 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 12.3.3 条款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进度款约定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随本月工程款进行计量,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___。

13.2.2.1 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陆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按 2000 元/天的标准计算违约金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变更、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单），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56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回复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提交资料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肆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竣工结算相关管理办法。

(2) 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要求：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完整、全面且无遗漏内容，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调整结算书送审金额或者补报预算；若承包人漏报扣减的变更签证项目及发包人罚款项目时，承包人、发包人协商扣减的变更签证及罚款项目审定金额。

准确、真实性方面承包人所报送资料数据准确，有理有据，真实可信，严格执行合同。承包人报送结算金额的审减率超出 5%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造价咨询效益费，作为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违约金= [（乙方报送结算金额-结算审定金额）/乙方报送结算金额×100%-5%] ×3%（造价咨询费成果费率）×乙方报送结算金额。

发包人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缺失相关的支撑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自审计之日起（具体时间以对账中发包人下发工作联系单的时间为准）14 天内将资料补充完整，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资料，承包人自愿放弃此部分支撑资料对应的报送预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做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接到完整结算资料后须按照国家相

关部门文件规定期限进行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后，在 90 天内未审核也未提出审核意见，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进行确认，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发包人提出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2.1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变更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竣工后不补办。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必须对所发工作联系单和会议纪要中涉及费用变化的内容办理变更、签证或认质认价。变更、签证事由应描述清楚，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14.2.2 在施工期内，建设工程管理相关部门未公布合同已有约定的其他相关调价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已公布政策性文件或政府下属相关部门的指导性文件需承包人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发包人协调相关职能单位，发生费用分承包单位协商解决。

14.2.3 若发包人发现存在不平衡报价（如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不一致、同种主材价格报价不一致等），则有权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单价做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4.2.4 由承包人采购的须经发包人认质的材料，承包人按发包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申报，如报送的结算资料中无相关认价资料，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定价且按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进行结算。

14.2.5 因承包人投标报价阶段未执行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主材推荐品牌、材料设备暂定价等报价依据文件）引起的结算相关问题均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

14.2.6 水电费：水费、电费单价和工程量执行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及工程量，结算时单价和工程量均不予调整；变更签证及量差的水费、电费单价按投标文件执行。

14.2.6 地下混凝土结构涉及使用止水螺杆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依据施工方案自主考虑，该费用默认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14.2.7 外脚手架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依据施工方案综合自主考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深化设计、安拆及后期补洞等与外墙脚手架有关的一切费用），该费

用默认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其他原因均不再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 10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见本合同附件 3 约定的内容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预存或拨付工资款至工资专用账户导致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的，承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其他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但承包人承诺不停工。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②未经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的；③承包人

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竣工，造成工期延误；④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全合同主要义务；⑥因承包人未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拉条幅、上访等任何形式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⑦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⑧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⑨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管理中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重要工序完成未经监理或发包人签字认可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以及施工过程中不遵循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3、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验收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切实有效的做好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

施工期间，文明工地建设应建立长效机制，发包人将定期进行检查与督促，发现问题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并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人处办理出入许可证。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对管理不严、措施不力造成的后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每次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5、如本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 2%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向政府主管报告，依照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6、违约

6.1 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6.2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6.3 分包企业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6.3.1 违反本合同约定，挪用工资专用账户中的工资款，开通工资专用账户的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本施工合同项下开设多个工资专用账户的；

6.3.2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的；

6.3.3.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3.4. 违反发包人其他要求的。

7 违约责任

7.1 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继续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当月应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10%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导致上级主管部门支取发包人缴存的农民工工资预存款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当月应付工资款的 20%的违约金；导致发包人受到上级主管单位处罚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当月应付工资费的 3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7.2 若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规定的，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照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挪用工资专用账户中的工资款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按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法可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向农民工支付所拖欠工资和自拖欠之日起按日加付万分之五的利息，逾期不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及利息的，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按照拖欠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农民工加付赔偿金，并对单位处拖欠金额一倍以上二位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除专用条款 16.2.1 的⑤项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整改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执行当地政府禁止施工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

若遇不可抗力的任一项，承包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确认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1.2 承包人应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涉及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的,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总承包管理办法:为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生产能有条不紊的进行,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等得到有效控制,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各分包单位能相互配合,真正体现总承包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21.3.1 总承包管理范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总承包管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现场分包单位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在现场施工的其他承包人进行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以及照管工作。总承包管理期间为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含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移交物业管理单位。

21.3.2 总承包工程资料管理:

1、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交工验收工作,有责任进行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有权要求分包单位配合。各个分包单位负责自己相关工作内容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复印,统一交总包方装订、整理、归档并配合移交档案馆。

2、承包人须保证施工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并保证及时、真实和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3、工程竣工验收前最后一次工程款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工程资料已经按照要求整理成册组卷装盒完毕并交付给发包人。

4、承包人将工程竣工资料交给发包人后,还需要修订的,须在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修订过程须监理单位有关人员旁站,且在发包人有效监视下进行。

21.3.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总承包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21.3.4 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发包人将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1、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未尽所应承担的义务,发包人均有权进行处罚。

2、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拒不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节点,向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提供合理设施及作业面,每延期提供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5、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对现场各分包协调不到位造成工期拖延的,按照工期拖延条款执行。

21.4 发包人暂估价材料、设备发包权利归发包人所有。

21.5 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权利归发包人所有。

设计变更

21.6 设计变更增订条款：承包人无权对施工图纸做任何设计变更，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所有变更资料由发包人完成审批程序盖章签字确认后发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变更要求实施。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21.17 工程计划：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并进行施工图会审后十五天内，承包人应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即施工形象进度计划、甲供设备进场时间和承包人采购材料认质时间计划。

21.18 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管理中应严格按规范进行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重要工序完成未经监理或发包人签字认可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以及施工过程中不遵循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19.1 检验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项目清单》（2005）

21.19.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以上标准文明施工管理。对管理不严、措施不力造成的后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每次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21.20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

21.20.1 承包人未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标准施工，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的，停工损失的工期和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

21.20.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有设计不合理影响到建筑整体效果，需要修改而发生的停工和整改，承包人应立即配合停工，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1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21.21.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以承包人上报并经发包人审批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每一分项工程的开始或结束时间不能按计划完成，逾期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21.2 质量方面:

(1)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1.19.3 安全问题:

(1)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2) 被建设行政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发包人管理。

因以上原因,除终止施工合同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款的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质量安全进度方面的问题,发包人或监理人出据的违约单,若承包人拒收,则违约金加倍。

21.20 承包人在施工后期,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建设施及地下临时构筑物。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承包人生活区周围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因建筑垃圾未及时外运所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2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本单位车辆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1.22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治安、卫生等应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规定缴纳费用。辖区内的创卫工作,承包人应积极认真地进行配合。

21.23 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24 从工程移交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期间,若发现承包人在施工中未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存在缺陷,一经发现,承包人除应承担一切(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等同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保修、整改、维修

21.25 工程质量保修:

21.25.1 本工程保修条款详见附件十五《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1.25.2 质保金返需发包人签字认可。

其它

21.26 承包人（凭承包人出具的介绍信）定期与发包人进行付款等帐务核对，发包人应予以配合。

21.27 合同条款在文本上修改时，修改处需同时加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印章，否则修改处无效。

21.28 本工程基坑支护必须全部拆除到位，垃圾全部外运。

21.29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原材料复试工作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并签订合同，但检验试验费（含每批次的混凝土及相关外加剂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措施费中，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投标阶段自主考虑，后期在结算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21.33 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复印件及聘用合同。

21.34 承包人施工时，治安、卫生等应服从辖区内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承担相关费用。

21.35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现有道路等设施可供承包人免费使用，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须自行解决。

21.36 发包人暂时资金不到位等特殊情况下，承包人应予以谅解并承诺仍按总进度计划要求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21.37 若承包人拒绝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承包人的工作，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发包人实际支付金额加15%管理费后，全数从本工程合同金额内扣除。

21.38 本工程竣工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清理退场，并将施工现场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场地整洁。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办理工程结算，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强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相应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39 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进度，需自备柴油发电机以应对意外停电，费用自理。

21.40 凡与补充条款抵触者，以补充条款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临潼区地铁 9 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对临潼中心广场进行提升改造，第二部分对东三岔 B1、B2 出入口及银桥大道 C 出入口周边口袋公园提升改造，第三部分对银桥大道部分路段道路进行提升改造。

(一)临潼中心广场提升改造临潼广场占地总面积约为 4.38 万平米，更换破损陈旧的铺装、坐凳等基础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在地铁出入口及周边新建挡墙、花池、条形座凳、无障碍坡道、标识标牌及成品垃圾箱等基础设施；对广场现有一组 LED 显示屏进行更换；增加国防教育、体育运动、休闲活动等空间与设施。具体规模如下：

1. 人行道铺装改造：对广场一周人行道铺装及道牙进行更换，将铺装更换为透水砖，增加慢跑道，面积约 4574 m²。

2. 地铁占用区域恢复：主要是恢复部分绿地、地面硬质铺装以及现状相衔接的花池，对现状靠近银桥大道挡墙，局部保留局部后退，空出临街绿地，面积约 10406 m²。

3. 原场地提升改造：对现状广场、园路内的硬质铺装、花池外贴面进行提升改造，面积约 28820 m²同步改造建设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二)东三岔 B1、B2 出入口及银桥大道 C 出入口周边口袋公园提升改造对三处地铁出入口周边的地面铺装、人行道及绿化进行提升场地内主要采用 PC 仿石砖，局部采用透水混凝土，人行道采用灰色透水砖、黄色盲道砖进行铺装。新增高台花池、花池座椅；场地内设置条形座椅、圆形树池座椅、黑色卵石形座椅；增加法治宣传牌 3 个；增加绿化带和坐凳等休息设施。其中东三岔站 B1 口周边口袋公园占地面积约 1067 m²，东三岔站 B2 口周边口袋公园占地面积约 1284 m²，银桥大道站 C 口周边口袋公园占地面积约 3211 m²。

(三)银桥大道道路提升改造

本次银桥大道改造范围南起银桥大道与秦陵北路交叉口，北至银桥大道与桃源路交叉口，道路全长 514.317 米，对银桥大道现状水泥路面加铺沥青面层进行白改黑改造，改造面积约 15664 平方米；对现状道路路面病害、沉降部分进行病害处理，改造面积约 2350 平方米；对银桥大道现状人行道挖除新建，改造面积约 2846 平方米；同步拆除新建路缘石、树坑等附属设施。路面改造后同步施划交通标线。

二、编制依据

1、本清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 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

2、本清单工程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地铁 9 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图纸计算；

3、本清单依据常规施工方案、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等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要求；

4、本工程税率依据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

5、本工程依据陕建发[2020]1097 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6、本工程依据陕建发[2021]1021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7、本工程依据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8、软件版本号：新点清单造价陕西版版本号 V11.2.1.02 正式版；

9、本清单暂列金按 220 万元计入到地铁 9 号线东三岔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道路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景观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广场挡墙 1、2、3 为 75 万元；LED 显示屏为 80 万元；标识牌为 5 万元；现有旱喷维修为 15 万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LXZB2025009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供应商概况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方案

六、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及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我们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本文件的所有内容，组成了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且该文件内的所有内容都是真实的。

2、我们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我们单位负责人与其它投标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_____天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本项目质量标准_____。

5、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30_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经认真考虑和详细计算，我们在此报出最优惠的价格参与竞争（详见《开标一览表》）。

7、对于采购人要求进一步提供的其它资料，我们愿意尽快提供或答复。

8、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联系，请寄到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 /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1、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获取招标文件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 以上资料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 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上报有关部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认可。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 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当前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五、投标方案

一、商务响应（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自述说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施工方案；
- 1-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1-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1-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1-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6.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 1-7.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 1-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9.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 1-10. 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5.1 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供应商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 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经理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 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 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3. 五大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 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备注：同时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的资格证或岗位证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5.2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六、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业绩评审以“评标办法评审要求”为准。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其他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格式不限）